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立法會FC178/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78/19-20(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主席：

有關FCR(2020-21)9文件的問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5月15日的會議已編排多項議程，當中包括FCR(2020-21)9文件，建議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就此文件，本人有以下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回應：

現行《海洋公園公司條例》規定的職能

1. 本人於今年1月20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指出，根據現行《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條例》”），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為「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因此政府及海洋公園提出的原建議撥款方案已經違反《條例》。就此：
 - (a) 政府有否徵詢任何法律意見，以了解現時《條例》有否限制海洋公園發展吸引訪港旅客的旅遊設施？若有，法律意見為何？
 - (b) 政府又是否同意，在現行《條例》下，任何以吸引訪港旅客為目標的撥款及設施都有機會違反《條例》？
2. 鑒於現時《條例》賦予海洋公園公司及其董事局管理及發展海洋公園的職能，但文件提及旅遊事務署成立的檢討小組會研究海洋公園的融資模式、工程可行性等議題。就此：
 - (a) 政府為何不按以往做法，讓海洋公園根據《條例》檢討海洋公園的融資模式、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等具體運作事項，之後再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建議？
 - (b) 假如政府堅持需要檢討海洋公園的職能，又為何不將檢討限制於檢討相應條文，之後才檢討海洋公園的詳細運作？
 - (c) 政府成立檢討小組取代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職能背後的法律理據又為何？

海洋公園的職能檢討及其他相關程序

3. 鑒於檢討小組由旅遊事務署成立，商務及經濟局局長在簡介文件的記者會期間更加強調海洋公園是一個重要旅遊景點。因此，政府成立的檢討小組會否已有既定政策方向，將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定位為旅遊項目？
4. 政府過去檢討其他法定機構的職能以至工作策略（例如市區重建局），都需要進行大量長時間工作，包括公眾諮詢及多項研究。因應文件表示，檢討小組預計將於6個月內完成重新審視程序並制訂出初步計劃，相關檢討工作範圍及程序為何？例如，檢討小組訂出初計計劃前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檢討小組訂出初步計劃意見後，又會否諮詢立法會、公眾及海洋公園董事局？
5. 據政府評估，檢討小組的建議結果，最終會否需要修改《條例》？假如涉及修改《條例》，政府估計需要的時間為何，能否在1年內完成相關程序？
6. 翻查政府於七十年代與當時的海洋公園有限公司簽訂的批地條款，當中列明海洋公園有限公司興建的設施需要以非牟利海洋館及公園及其他輔助性目標為目標（for the purposes of a non-profit-making Oceanarium and Park and such ancillary purpose）。政府其後於八十年代多次增補批地條款，但仍保留類似條款。此外，按政府政策，如政府批地予某機構作指定用途後，如該機構需要更改土地用途，就需向政府申請並繳付補地價金額。過去兩間電力公司就曾按此程序改變獲批土地或其設施的用途。

因此，假如政府檢討及修訂海洋公園的職能或法律架構，以致海洋公園並非繼續以非牟利形式營運，或將公園的設施改變為以服務訪港旅客為主，政府是否需要修改批地條款，以至需要海洋公園公司作出補地價或其他安排，甚至政府需要重新訂土地契約，或重新啟動批地程序？

海洋公園檢討小組的實質工作

7. 文件第14段提出，政府會「全面地重新檢視公園的不同範疇，尤其是其資金來源、架構和法律地位，以及海洋公園公司的法定職能」。第15段則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新成立的有時限跨範疇特別職務小組」，會「按需要外聘專業支援，以研究公園的融資模式、營運結構、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等議題」。就此：
 - (a) 檢討小組實際的工作範疇為何，是否除第15段的範疇外，還會包括第14段所指的多項範疇？若否，第14段的檢討（特別是海洋公園的法律地位及法定職能）又會由那個部門展開檢討程序，又由那個職級的官員負責該項檢討；

- (b) 文件建議申請 6 百萬元作顧問研究費用，擬聘請顧問研究的範圍為何？鑒於檢討小組預計將在 6 個月內完成重新審視的程序並制訂出初步計劃，政府是否已進行聘請顧問的程序，以及如何確保顧問可在 6 個月內完成研究並向小組提出建議？

海洋公園的財務狀況

8. 文件申請約 54 億元的撥款中，分別有約 31 億元用於償還商業貸款及相關的融資成本，亦有約 7 億元用於公園的恆常資本開支和完成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成本。除此之外，文件亦建議修訂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的條款，容許海洋公園於 2021 年 9 月才開始償還政府貸款。就此：
- (a) 假設文件通過後，以及在沒有任何其他政新增政府借貸，海洋公園於 2021 年開始，每年需要償還的政府貸款總額為何，預計何時完成所有還款；
- (b) 假設海洋公園於 2021 年開始能夠回復正常營運，以及在沒有任何新發展計劃的情況下，公園未來 10 年，每年的財務狀況，包括預計收入、經營成本、經營盈餘、財務費用、折舊費用及純利等為何；
- (c) 文件預留 7 億元用於完成大樹灣的發展項目成本，是否包括所有建築成本以及項目引伸的法律開支？
9. 海洋公園過去 10 年在不計算財務及折舊費用後，其實仍然錄得經營盈餘，不過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下的新設施於 2008 年陸續落成後，海洋公園的折舊費用由 2009 年約 1.19 億元急增至近年超過 4 億元，蠶食海洋公園的利潤。就此：
- (a) 假如海洋公園沒有任何新發展計劃，未來 20 年每年的折舊費用為何？有多少屬於重新發展計劃下所產生的費用，又有多少屬於其他設施產生的費用；
- (b) 鑒於折舊費用佔收入的百份比不斷上升，由 2009 年的 13.31% 增加至近兩年約 24%，顯示新設施的投入未能帶動收入作相應上升，或新設施的回報率未及原先估算。政府或海洋公園有否研究，新設施及其資本投入的回報率與原先有否任何落差？若有，詳情為何？

本人認為，海洋公園今天出現財務困境，主要源於主題公園的經營模式問題。任何主題公園都需要持續的大規模資本投入，但資本投入產生龐大折舊費用及營運開支之餘，新設施帶動的收入增長卻未能抵銷折舊費用，最終只能靠不斷投入資本以「吊命」。以海洋公園為例，新設施自 2008 年落成後，經營成本由 7.07 億元急增至 13.35 億元，當中員工開支由 2009 年約 3.63 億元急增至 2014 年的 6.56 億元。相反，雖然公園同期收入有所增長，但未能抵銷折舊的增長速度之餘，收入在 2014 年後更年年下跌，以至於 2015 年勉強保持盈餘之後就每年都錄得虧蝕。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正好引證主題公園經營模式的問題。

再者，就算主題公園有大量可供運用，具有吸引力的知識產權吸引遊客，但仍然難保新設施能夠帶動收入及純利增長，最後可能仍需不斷要求股東注資。香港迪士尼樂園就是一個好例子。

除了營運模式之外，商務及經濟局局長近期的發言，顯示政府有意繼續將海洋公園全面定位為吸引訪港旅客的旅遊項目。其實，海洋公園於 2012 至 2015 年曾經吸引超過 7 百萬人次到訪，但當時海洋公園提供的遊客體驗差劣，公園根本不能承受如此旅客數目，香港人更加討厭海洋公園此營運模式。假如海洋公園仍然以服務旅客定位，並繼續要求到訪人次維持高增長，到頭來海洋公園變相只會服務旅客，不再是香港人的海洋公園。

海洋公園應該以香港人的公園為定位，以服務香港人為主。海洋公園的未來不需要大興土木，反而需要更加「貼地」，讓海洋公園重回現有《條例》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職能。假如海洋公園能夠重回服務香港人的角色，就算海洋公園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偶有虧蝕，相信香港人會支持海洋公園繼續營運。

最後，海洋公園未來發展涉及公園本身的財務狀況、批地條款等等資料。雖然議員及公眾能夠透過不方法自行搜集及整合各項資料，但政府應該主動向議會提供相關資料，好讓議員及公眾更加有效審視海洋公園未來的發展。因此，本人要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海洋公園過去 10 年的財務資料、海洋公園未來 10 年預測財務數據、以及批地條款中限制海洋公園的發展等相關資料。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20 年 5 月 13 日